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3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嘉达”）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40,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40.98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4.31 亿元，期限 8 年；流贷和贸易融资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无追索权保理额度 1.5 亿元，期限 1 年等。以上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现有土地、厂房及三期项目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完工后取得的不动产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五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127,594.1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4,750.0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2,844.1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5,731.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916.8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2.9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惠州电子总资产239,136.1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1,312.4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7,823.7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1,736.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739.0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6.55%。

2、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211,097.0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6,125.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4,971.7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98,834.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736.9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3.9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282,174.0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93,833.9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8,340.1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80,653.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058.3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8.6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6.55%；深圳百嘉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8.69%。以上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孙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 额度(万元)
------	-------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六、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4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40.98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6.7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0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